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向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出售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环保”）100%股权（实缴部分为 0，未实缴部分为 100%）以 30,171.22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陈旺 10%、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

华浩科技对华浩环保的认缴出资为 200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实缴出资为 0 万元。经三方协商认可，陈旺、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比例支付交易对价分别受让其 10%和 9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分别由陈旺、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华浩环保的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湖南星视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为公司实控人、董事倪向阳的胞弟，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倪向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